

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江委員永昌，有關部分機關首長剋扣機關工作獎勵金、查緝獎金、加班款項等，以作為部門公積金，更甚者，可能淪為首長個人小金庫。針對此情況，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各相關部會及所屬單位查明，若有違法情事應嚴格查辦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部分機關首長剋扣機關查緝獎金、工作獎勵金、加班款項等，以作為部門公積金，更甚者，可能淪為首長個人小金庫。機關人員工作獎勵金、查緝獎金、加班費等，絕對不可作為部門公積金或是首長個人小金庫，這不但可能已觸犯相關法律，也對於公務人員個人權益造成嚴重損害。
- 二、針對此情況，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各相關部會及所屬單位查明，若有違法情事應嚴格查辦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- (二) 本院林委員德福，有鑑於受到莫蘭蒂、梅姬颱風及近日連續降雨影響，導致蔬菜價格居高不下，菜籃族看到菜價都買不下手。農委會與公平會，應積極將不法哄抬價格的業者，移送檢調偵辦，以穩定民生所需農產品之價格。刑法第 251 條（不法囤積牟利重罰）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，請農委會、公平會與法務部共同提供數據說明，查緝不法哄抬蔬菜價格成果，須包含起訴人數、刑度、罰金、日期與地點。此外，並說明該法有無調整之必要，以肅清囤積牟利之不法份子。另外，農委會擴大釋出倉貯蔬菜數量，是否可以研擬利用網路電商服務概念？直接提供民眾網路選購，讓民眾得以購得價格合理之蔬菜，穩定市場供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，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飲食物品或種苗、肥料、原料或其他農業、工業必需物品之一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據媒體報導，真正的蔬果進口商、盤商，早在颱風來臨前就大量進貨，市場大缺菜，正是

業者「賺錢的時候」，政府要求業者釋出庫存蔬菜，必須要有誘因，否則想用「道德勸說」要求業者來抵擋金錢誘惑，在商言商「又不是慈善事業」。

(三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內經濟持續低迷，林內閣先是表示經濟成長率(GDP)「保1」不容易，再是宣示保1仍有機會，又再是仍會努力保1的說法，特表芻議。近年來，占台灣GDP超過七成的出口，在連續18個月的負成長後，好不容易由負轉正2個月，2016年9月出口額又再度轉為衰退。不可否認，經濟成長率是國際間比較各國經濟表現的重要指標，政府很難視若無睹，但當經濟低迷到必須靠「進口嚴重衰退」才能維持正的成長數字時，政府努力「保1」或「保正」的意義在哪裡？甚至讓人更擔心為了「保1」或「保正」，是否會導致政府資源運用的錯置或過度支用？爰此，本席提醒政府，如何將台灣經濟帶出谷底、邁向榮景，才是全民希望真正所寄，1%的經濟成長率，在已成事實的長期景氣不振時，是否值得政府設定為努力的目標？勉力「保1」不但易排擠其它更重要的經濟政策，事實上，人民也不會有深刻的感受，政府宜再審思慎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追求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動能向來在於GDP組成中的出口項目，這是由於過去經驗中，相對於內需消費與投資或是政府支出，出口成長是最容易做到的，也因此極力將有限資源投入出口品的生產，這樣的資源運用與配置是否最適當，其實有很大的討論空間。
- 二、在創新不足、生產可能線難以外擴，資源運用又已達「五缺」境地的前提下，若將資源多用於生產出口品，當然會排擠內需品的生產。但一般往往只看到出口對GDP的貢獻，卻忘了出口對內需消費與投資的排擠，即便僅注重GDP的成長，這一增一減之間是否划算，也時仍有待精算。
- 三、經濟成長率衡量的是(國內生產毛額)的成長率，GDP的組成是民間消費、投資毛額、政府消費支出與出口等四項的總和，再減去進口而得。過去幾年來，台灣的民間消費因低薪現象而難有明顯起色，政府支出因接近舉債上限也難有大幅成長，投資不但沒有成長，更是大幅衰退。在消費、投資、政府支出都難貢獻GDP成長之下，出口表現的良窳便是左右GDP成長的關鍵因素。
- 四、自金融海嘯以來，台灣整體經濟不但未見復甦，還跌跌不止！經濟成長率之所以還可以「保正」甚至「保1」，其實大部分是拜「進口也大幅衰退」之賜。進口嚴重衰退無論原因為何，都不是正向經濟指標，卻使得經濟成長數字得以好轉。由此可知，經濟成長率有其盲